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56臺南市中區永華路1段36號4樓

承辦人：陳育詩

電話：06-2230201

傳真：06-2230331

電子信箱：yushi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運字第110118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1181221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公路公共運輸營運審議會設置要點」，自110年1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雲嘉南分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含附件)

